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威海市经区兴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

威金监发〔2023〕38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威海市经区兴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请示》（经技区财字〔2023〕15号）及其他有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鲁金监字〔2016〕9号）、《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鲁金监发〔2019〕11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经研究决定，我局同意自然人王洪万将持有的威海市经区兴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威海德成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0万元，占51%；威海有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500万元，占15%；威海市江盛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300万元，占13%；威海新东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100万元，占11%；威海德成商贸有限公司持股500万元，占5%；国丰林持股500万元，占5%。

请你局会同经技区有关部门，督促威海市经区兴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按照试点政策和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合规经

营。同时，按照经技区管委的统一部署，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对变更股权结构和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我局。

附件：威海市经区兴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对比表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威海市经区兴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变更前		申报 股权 变更	变更后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1	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		5100	51%
2	威海有信管理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1500	15%		1500	15%
3	威海市江盛房地产开发经 营有限公司	1300	13%		1300	13%
4	威海新东方实业有限公司	1100	11%		1100	11%
5	国丰林	500	5%		500	5%
6	王洪万	500	5%	√	0	0
7	威海德成商贸有限公司	0	0	√	500	5%
8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